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378號

03 聲 請 人 劉廣正

05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- 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09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0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2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3 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4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7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	801C-30Z69616	股票	1	40	
002	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	811C-31Z67421	股票	1	40	

01
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67691	股票	1	41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42730	股票	1	53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47725	股票	1	217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42054-0	股票	1	19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36378-5	股票	1	8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11954-3	股票	1	12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84683-0	股票	1	8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88164-3	股票	1	6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52271-6	股票	1	15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
 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